

2.4.2.15 设置调控、监测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装置，评价总分值为 8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对于居住建筑：以全部楼栋和单元所包含的主要功能房间数量为基准，设置调控和改善室内空气质量装置的主要功能房间数量比例达到 10%但小于 30%，得 2 分；达到 30%但小于 7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但小于 90%，得 6 分，达到 90%，得 8 分。

对于公共建筑：（1）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、分析、并与通风或空调新风系统联动，得 5 分；（2）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，并与通风或空调系统新风联动，得 3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建筑、暖通、建筑智能化专业施工图；
- 2、建筑、暖通、建筑智能化专业设计说明；
- 3、对于居住建筑项目，应提供比例计算书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1、对于居住建筑：设置新风换气系统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能自动监测室内空气质量，主要是测定二氧化碳浓度，具有报警提示功能。

2、对于公共建筑：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（主要指设计人员密度超过 $0.25 \text{ 人}/\text{m}^2$ ，设计总人数超过 8 人，且人员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，若没有以上房间，则第一条直接分），要求对 CO_2 浓度进行监控，设置与排风联动的 CO_2 监测装置，当传感器监测到室内 CO_2 浓度超过一定量值时，进行报警，同时自动启动排风系统。